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潮南区陇田镇三港水系清漂保洁项目

项 目 地 点 :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发 包 人 :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潮南区陇田镇三港水系清漂保洁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 (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7折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陇田镇三港水系清漂保 洁项目	500000	√	√	15750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收费基价按标准“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标准中：“计费额为200万元，收费基价为9.0万元；计费额为500万元，收费基价为20.9万元”。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500000元，按收费标准计费，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设计费按7折计取，则本项目设计费为： $9/200 \times 500000 \times 0.7 = 1575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价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应及时、准确提交 与本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4		
2	施工图设计	4		

备注：具体时间安排应结合双方沟通情况允许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双方协商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概算包干计取为¥15750 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5750	
合计	100	15750	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建安 费为计价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

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积极配合，要求提前时间较多时，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负责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需配合进行加工定货及选材，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承担。

8.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第九条 授权条款

9.1 乙方授权乙方属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负责处理并履行本合同后期相关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将由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设计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2.19

